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82號

原告 林怡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維君、元棠開發有限公司、采棠開發有限公司
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884,61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盟佳